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0號

上訴人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其113年2月6日所提出民事上訴暨理由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11,2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